

尖发改字【2023】84号

签发：王占业

##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尖扎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尖扎县水利局：

根据《黄南州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黄发改投资〔2023〕202号）要求，现将尖扎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660万元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

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青海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下达尖扎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660 万元（其中含劳务报酬 203 万元，预计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务工不少 89 人）。

（一）下达方式。县水利局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的原则，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明确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项目前期工作基础扎实、具备开工条件，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完备，下达投资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

(二) 实施范围。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重点向“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倾斜。

(三) 受益对象。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四) 建设领域。包括《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已明确的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中小型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公益性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中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中小型农牧产业基础设施、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林业草原产业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同时，并优先支持为国家和省级重大工程项目配套的相关中小型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严格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县水利局要认真安排有关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会同县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管，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我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 **四、按月调度**

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于每月8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报送我局。

####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1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

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预计带动 89 人、预计发放报酬 203 万元，预计培训务工群众 26 人，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人，推进助力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 六、其他要求

要坚守以工代赈政策初心，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帮助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带动脱贫群众和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防止致贫返贫。报酬发放要严格落实甲方负责、专户管理、发放到卡、按月监测的“一卡通”制度，规范发放台账，坚决杜绝拖延克扣、虚列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1. 尖扎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